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800號

原　　告　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ARB-1857號車輛所有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遷離並返回系爭土地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遭侵占之系爭土地價值核定之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足供認定系爭土地之面積及交易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向本院陳報系爭土地相關資料（如系爭土地實際位置及面積、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